**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昆政办发〔2013〕12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春慰问环卫一线职工的通知**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市广大环卫职工紧紧围绕昆山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目标，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持续加大对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进一步改善环卫一线职工的生活条件，调动广大环卫一线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环卫一线职工发放春节慰问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至2013年1月31日在岗在职的我市环卫一线职工，即从事环卫垃圾清扫、保洁、收集、运输、填埋、巡查的人员（事业编制人员除外）。

二、发放时间

2013年2月份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每人1000元。已连续工作满7个月的全额发放，不满7个月的按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。

四、经费来源

按照“财政分灶吃饭”原则，市环卫所一线职工发放经费由市财政承担。各区镇应准确界定发放人员，按照上述标准执行，经费由各自财政承担。

各区镇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卫一线职工的慰问工作，认真落实好通知要求。要结合春节送温暖活动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，因地制宜地解决好环卫一线职工的实际困难，充分体现各级党委、政府对环卫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春节慰问金的落实情况，请各区镇于2013年2月25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。

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2月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各部门，  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各群众团体。 |
|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8日印发 |